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

批准

暫時封閉莊士敦道、廈門街、春園街、軒尼詩道和  
毗鄰修頓遊樂場的行人路路段，以及部分修頓遊樂場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

- (I) 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莊士敦道與大王東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45 米處的部分莊士敦道路段、介乎廈門街與莊士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3 米處的部分廈門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春園街與莊士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 米處的部分春園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G01/0002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綠色和藍色標明；
- (II) 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間 –
 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交界處以東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15 米處的部分軒尼詩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G01/0002/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及
  - (b) 暫時封閉部分修頓遊樂場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G01/0002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毗鄰修頓遊樂場的行人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G01/0002/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(ii)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及部分修頓遊樂場；以及(iii)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行人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和行人路路段，及修頓遊樂場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陳帥夫

2015 年 5 月 20 日